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IYI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78)

額外復牌指引

本公告乃由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而作出。

額外復牌指引

除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二日提供的復牌指引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三日提供的額外復牌指引外，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日的函件，據此，聯交所已向本公司下達一項額外復牌指引(下文復牌指引(vi)及(vii))。連同聯交所先前發出的復牌指引，所有復牌指引(「復牌指引」)

詳情如下：

- (i) 按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所有未刊發財務業績及處理任何審核修訂；
- (ii)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
- (iii) 對該等事項進行合適調查、宣佈有關結果及採取合適補救行動；
- (iv) 知會市場所有重大資料，以供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評估本公司之狀況；
- (v) 進行獨立內部控制審閱，顯示公司具備充足內部控制系統及程序以符合上市規則。

- (vi) 證明並無有關管理層誠信及／或對本公司管理及營運有重大影響力的任何人士的誠信的合理監管問題，而將可能對投資者構成風險及損害市場信心；及
- (vii) 證明董事符合擔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能力標準，可履行上市規則第3.09條所規定的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責任。

聯交所進一步表示，於適當時候，可能將修訂及／或補充復牌指引。

繼續停牌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起暫停買賣，以待達成聯交所所載之所有復牌條件，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本公司會視乎適當情況發出進一步之公告，將最新消息告知公眾。本公司現正與其顧問合作，以採取必要措施遵守復牌指引，以期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恢復股份買賣。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匯銀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錢偉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韓慶雲先生、施政建先生及錢偉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崔志仁先生、楊蓓女士及蔣采穎女士。